

云和县古坊路（古坊路断头至复兴街）道路及管网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YZT-25GA-029号

1. 招标条件

云和县古坊路（古坊路断头至复兴街）道路及管网工程已由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和县古坊路（古坊路断头至复兴街）道路及管网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云发改投[2025]4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07-331125-04-01-811832，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安排，已落实，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业主为云和县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招标人为云和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云和县古坊路（古坊路断头至复兴街）道路及管网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概算3388.8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914.46万元，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10263 平方米，古坊路道路全长约251m、宽约20m，飞扬街道路全长约345m、宽约16.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等道路工程：道路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建设，设计时速20km/h，路面采用轴载标准100KN，设计使用年限10年。古坊路横断面为3m人行道+2m停车位+2.5m非机动车道+3.5m机动车行道+3.5m机动车行道+2.5m非机动车道+3m人行道，飞扬街横断面为3.5m人行道+3.5m机飞混车行道+3.5m机飞混车行道+2.5m停车位+3.5m人行道。车行道路面结构形式为4cmAC-13C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砼+6cmAC-20C中粒式沥青砼+17cm5%水泥稳定碎石+18cm5%水泥稳定碎石+10cm级配碎石；人行道路面结构形式为6cm芝麻灰荔枝面花岗岩铺装+3cmM10砂浆卧底+20cmC20混凝土基层+15cm级配碎石。给排水工程：敷设JDN150-200给水管837m，新建阀门井38座、排气阀井4座；敷设D200-800雨水管1346m，新建雨水检查井37座、雨水口57座、排出口3处；敷设D300污水管727m，新建污水检查井38座；新建箱涵2处，1#箱涵长约21m，2#箱涵长约37m。其他附属工程：敷设电缆保护管约11977m，预埋通信排管约932m，新建电缆井28座、通信井28座；安装路灯38套，以及安装交通设施、划设标志标线等。建设地点：位于云和县古坊路北侧起点与现状靖姑路相连，南侧终点与飞扬街（规划）相连；飞扬街西侧与现状仙宫大道相交、南侧终点与现状复兴街相交。

2.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详见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包括：___/___，□建筑面积___/___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7983188元（其中，含税暂估价415290元、标化工地增加费40098元均不作下浮）。

2.3施工工期：270日历天

2.4质量要求：合格

2.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丽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_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4.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___个；

3.4.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4.4其他：_____

□3.5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_业绩；

☒3.8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应不少于1人；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为准）；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的信息为准）；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上述3.10-3.14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b/>）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5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18日0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

7.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7.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网址：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

7.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注：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系统不见面开标暂时只能通过PC端签到，无法进行手机签到）。

7.4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7.5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7.6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8.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云和县浮云街道梨园路25号

邮政编码：323600

电 话：0578-5122772

投诉受理部门：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云和县浮云街道梨园路25号

邮政编码：323600

电 话：0578-5122772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和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和县云北智创中心C北6层

联系人：麻女士

电话：19857802872

招标代理机构：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和县新建南路544号

联系人：洪丽敏

电 话：13735947606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08月27日